

新北市110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^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 ^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^③	宣導期程 ^④	執行單位 ^⑤	執行金額 ^⑥	備註
衛生局主管合計					19,843	
衛生局	勿信誇大不實及醫療效能產品廣告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衛生企劃科	19,843	衛生教育捷運6月燈箱宣導案
衛生局	食品標示看清楚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衛生局	暑期毒品危害防制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衛生局	公共托老中心服務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衛生局	新興菸品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衛生局	防疫升級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衛生局	腸病毒防治	平面媒體	110.06.01-110.06.30			
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② 本表適用對象包含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；又倘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者，請依宣導期程之首月填入(一次)。
- ⑦ 本表應於○月底填列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前開機關之網頁公布。